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代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代晓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代晓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代晓，男，1984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清华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务稽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金融审计部副主任；2020年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截至本日，代晓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